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3、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总股份为535,644,275股（其中A股股份为450,647,699，H股股份为84,996,576），回购专用账户持有A股股份为 33,2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本次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35,61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ext{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293,832 \times (1+0.4) = 411,365 \text{ 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V) / (1+n)$$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text{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59.72 - 0.4) / (1+0.4) = 42.37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

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